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4/2021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1年8月17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2. 房屋署書面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已經租出 3,557 個單位，出租率達 99.35%。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經租出 3,841 個單位，出租率為 99.35%。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居屋裕泰苑，合共提供 1,226 個可出售單位，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開始辦理入伙手續，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入伙手續的單位總共有 1,196 個，達到 97.55%。最後，位於東涌新市鎮 54 區的裕雅苑，預計將於 2022 年第 3 季落成後入伙，並提供 6 座樓宇合共 3,300 個可出售單位。

3. 運輸署代表報告，路政署正在裕泰苑後方近壩尾路的迴旋處進行擴闊工程，以便讓 12 米長的巴士能在該處迴轉，預計在 8 月底完成。運輸署正積極與巴士公司溝通，安排第 37H 路線途徑迴旋處，便利居民上落，並儘快就細節諮詢區議會。

4.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教育局灣仔及離島區學校發展組共接獲 9 宗非華語學童尋找學位的申請，包括 1 名中學生及 8 名小學生。該局已為上述學童安排入學。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該署正就東涌西第 107 區的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積極與政府產業署商討設施內部的規劃。

(b)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有關項目暫時沒有新的消息匯報。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儘快回覆早前區議會的書面查詢。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該署及其顧問團隊正綜合今年初於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及優化梅窩碼頭附的佈局設計，包括熟食市場的設計、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停車場的佈局。該署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d) 應對水浸及防洪措施

8.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報告，有關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渠務署與區議會主席和多位議員、以及相關村代表已於本年6月2日到貝澳鹹田舊村實地視察，了解水浸情況及成因，並討論可行的措施。渠務署建議改善位於芝麻灣道的排水口，民政處正諮詢部門及持份者意見。由於村內的排水渠道由私人擁有及管理，渠務署會與相關村代表聯絡，以勘查有關私人排水渠道，並研究改善方案。民政處將繼續與渠務署跟進區內水浸事宜，並研究防洪措施。

(e)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9. 民政處代表報告，自上次會議後，先後8次視察長洲中興街天后廟對出空地燒烤活動的情況，並將視察報告轉交食環署和警方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

10.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已於8月13日參與跨部門教育宣傳及聯合行動，期間並沒有發現違規事宜。

11. 主席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進行跨部門宣傳和執法行動，以及就食肆涉嫌違反限聚令的情況加強執法；並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轉交視察報告給所有相關執法部門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

(f)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2. 地政處代表報告，該處於本年 5 月 26 日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到現場視察，並邀請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參與處方將會安排的聯合清拆行動。就清拆涉事構築物的工程，該處的承辦商已進行評估及提供工程報價，就相關的工程項目，該處正向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徵詢進一步的意見，預計可於本年 9 月進行清拆工程，屆時將邀請相關部門參與該次聯合清拆行動。

13. 主席要求地政處於下次會議匯報清拆情況；以及食環署繼續就疑似小販販賣活動的情況加強巡查及進行執法。

(g)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4. 民政處代表報告，就此個案屋宇署、地政處及食環署均已經分別採取行動。屋宇署已就「一來」（即長洲新興後街 193 號地下）的新建僭建物（即面向新興後街 147 號的簷篷）發出清拆令。該署於 6 月底派員到上址視察，發現有關僭建物已被拆除，並且已解除有關清拆令。至於「一來」及「時來食坊」（即長洲新興後街 150 號地下）其餘的現存僭建物，該署已將有關僭建物記錄在案並會按照現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加強執法策略按序逐步處理。而食環署則已於之前會議表示會安排更多巡查時段，以及在資源許可下，按實際情況和權限採取適當行動。至於地政處方面，則已於本年 7 月 28 日視察位於「一來」門前政府土地放置的金屬地台及售賣食物設施。該處正安排聯合行動作出處理。

15. 主席要求地政處於下次會議匯報行動結果；以及食環署繼續在人流較高的時段安排巡查，並依循現有定額罰款機制加強執法。

(h) 離島地政處報告

16.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府撥地作工程／發展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以及已移走棄置車輛數目。

(i) 運輸署報告

17. 運輸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公共運輸服務及簽發許可證等工作項目。

(j) 規劃署報告

18. 規劃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離島區法定圖則和規劃申請等工作項目。

(k) 社會福利署報告

19. 社會福利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家庭和諧、支援青少年、關顧長者及支援弱勢社群等工作項目。

(l) 房屋署報告

20. 房屋署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入住情況、主要改善/維修工程和環保/清潔香港活動等工作項目。

文件提交

21.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1 年 9 月